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定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胞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61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之人，並選定第三人即聲請人母親Ａ００５擔任監護人，惟因Ａ００５已於115年5月30日死亡，現為處理相對人生活事務，有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，爰聲請本院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姪女Ａ０１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

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5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，並提出Ａ００５除戶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及Ａ０１之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是本件相對人之原監護人Ａ００５既已死亡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胞弟，為相對人四親等內之親屬，故其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，即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而相對人之父母及其他手足均已過世，目前相對人之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並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養護中心之費用，聲請人與Ａ０１分別為相對人之胞弟及姪女，均份屬至親，且Ａ０１亦同意擔任開立財產清冊之人，是認由聲請人、Ａ０１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復按，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人照護所需費用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Ａ０１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